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璥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璥文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曾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另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惟其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行竊所得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被告行竊所得之物）：

SOLONE油光隨身蜜粉餅1個〔售價新臺幣（下同）149元〕、DV麗彤生醫枸杞金盞花葉黃素2盒（合計1198元）及船井夜熾胺基酸2盒（合計900元，以上合計2247元）。

附件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995號

01 被告 張璦文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里區○○里00鄰○○街00號

03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璦文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清晨6時許，騎乘微笑單車至基
09 隆市○○區○○路000號全家仁波切商店基隆信一店，徒手
10 竊取SOLONE油光隨身蜜粉餅1個〔售價新臺幣（下同）149元
11 〕、DV麗彤生醫枸杞金盞花葉黃素2盒（合計1198元）及船
12 井夜熾胺基酸2盒（合計900元，以上合計2247元）得手，並
13 騎乘微笑單車離去，該店店員宋冠霖其後盤點貨架，始知上
14 述物品遭竊。

15 二、案經宋冠霖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之被告張璦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宋冠霖、證人陳正輝
18 於警詢時所證相符，並有店內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
19 遭竊物品清單、警員盤查影像擷圖等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22 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予追
23 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